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179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 学校体育改革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大姚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为增强学生综合素质，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和创新思维，全面强化体育工作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学校体育改革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285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2020年全国学校体育改革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26万元（具体金额、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等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体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学校体育竞

赛平台建设、强化体育师资培训、学校体育改革试点和体育竞赛活动、备战 2021 年全国学生运动会、组织参与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等 5 项工作。请你县和相关学校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云南教育现代化 2035〉〈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发〔2019〕19 号）和《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体育重点工作》要求，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开齐开足体育课，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5〕295 号）的要求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，细化分解县内、学校内具体绩效目标，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，将该项目的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分别报州财政局和州教育体育局，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。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，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因素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实施好项目，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学校体育改革试验区资金下达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